

# 《野孩子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野孩子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622570252

10位ISBN编号：9622570259

出版时间：1995/01

出版社：天地图书

作者：亦舒

页数：28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野孩子》

## 內容概要

我叫裘哈拿。我有個學生妹妹，叫裘馬大。我比馬大長五分鐘。

我們的媽媽是個非常精采的人物，年青的時候，她是個經極一時的花旦，唱戲唱累了，嫁人，父親很早去世，留下一筆遺產給她，我們日子過得不壞。

三十多歲那年，她的伶人朋友中有一位改信基督教，把她也帶成一位最佳教徒，她把一本聖經背得滾瓜爛熟，連女兒的名字都不放過，取了聖經裏的名字。母親的藝名，叫粉艷秋，本名叫三妹。

她的朋友，叫她「小秋」，她的胡琴師傅，叫她「三妹姐」。

母親已經五十多了，每當戲行裏人叫她小秋，我頭一個先忍不住笑起來，馬大很乖，馬大不笑，她通常瞪我一眼，暗示我收斂一點。

馬大與我都廿四歲了。

她在港大唸最後一年，讀經濟；我呢，不是唸書的材料，早已經在做事。

馬大一向覺得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，認為我沒出息，我呢，看死馬大唸完偉大的經濟學，也不過是嫁人，更加沒用。

於是我老氣她，「我才不需要花三年光陰換來一紙文憑裝飾我的氣質。」

## 《野孩子》

### 精彩短评

- 1、对于我这种浮躁的人 能一鼓作气读完的书都叫好书！
- 2、七月与安生
- 3、觉得像是早期的风格，初读觉得不如经典的亦舒文风精辟，后来反倒觉得十分细节真是看出师太真是懂人，哈拿的许多思想的各种转变真是太有共感，到底亦舒也是细腻的女子吧。
- 4、哀自心来
- 5、这么个做了闷葫芦，又是开口枣的殷永亨，多好！前半部分进行缓慢，也算有趣；后面瞬息之间高潮迭起，马大乐极而生悲，教人唏嘘；哈拿遇得永亨，和平安康；倒是映了文中关于插花的描述。有点生硬，但可以一读。
- 6、爱与恨之深切外露，在亦舒作品中难得一见。哈拿对殷瑟瑟和梅令侠极尽嘲讽之能事，结果却发现，这俩可恨之人也有可怜之处
- 7、一念执着 原谅或怨恨 本就一线之间.....
- 8、唏嘘的人生.....
- 9、在阿姆斯特丹的夜晚和飞回柏林的航班上读完。读完那一刻才明，那我喜欢杨千嬅的《野孩子》，写的就是裘马大的故事：就算只谈一场感情，最后都是一时虚荣，失去却是永远的失去，怀念也是永远的怀念，感情里为什么总要互相伤害才能知道对对方的爱，为什么总是这种伤人的情歌才最动人呢。
- 10、他遇上她，是谁的不幸。
- 11、老话：性格决定命运。话说总想起杨千嬅的《野孩子》。
- 12、哈拿|馬大|求亨
- 13、师太的第三十二本，一贯水平，故事老套有俗气，可是就是有魔力叫人爱不释手，可能今年还没看过她的书吧，没有腻口，私生双生花因为遗传而发生的不同命运，结局有些戏剧化，完美的妹妹先被抛弃小产而精神失常最后过身，有的人活着就是为了铸造一段传奇，爱到最后一口气.....像极了杨千嬅的同名歌，跛脚的结局去这么好命，难道就是应了没有主角光环吗。最后答应我，殷永亨这样的男子请给小成来一打好吗
- 14、每个事主都觉得他的故事最哀怨动人，他的一生，最富曲折离奇。事实上，在旁人眼中不过平平无奇。
- 15、从小是娇小姐的那个，往往长大后命运会更坎坷一些.....
- 16、太阳底下无新事
- 17、妹妹有些莫名其妙的就被引得堕落了，看得很郁闷。
- 18、没头没尾了，男女之事，旁人真是过目不得。
- 19、翻开第一页就被深深吸引住了。佩服师太，讲故事的确需要天赋~~
- 20、挺好看
- 21、哈拿又是作者的影子吧，一直都很固执。马大就是大小姐脾气。乱七八糟的，难看的剧情。
- 22、YY写给Fa的著名一词采用此书之名。马来橡胶园公子殷若琴爱上从香港来登台的唱戏女子粉艳红。艳红怀孕后方知殷公子已有妻女，其后返香港生下一双子女后自杀。24年后，殷若琴重病大限将至，在香港找到一双女儿哈拿和马大。故事由此展开。
- 23、哎
- 24、故事老套至极又令人感叹 看得让人恼火 也许就是太阳底下无新事
- 25、一个人的行为举止，由他自己的性格决定，所谓遭人怂恿唆摆，不过是借故推卸责任，人叫他骂人，他肯骂，不一定叫他跳楼，他也跳，真正有害的事，谁会听人调排？不外是投其所好的事，才会一撮即成。
- 26、还是妈妈最好。
- 27、若我依然坚持忠诚，难道你又适合安定。
- 28、惨
- 29、有些悲，喜欢永亨
- 30、“一个人的心思用在什么地方是看得见的。”师太真是爱说这句话。

## 《野孩子》

- 31、不是很喜欢这个故事，略俗套
- 32、看完了书，好像自己生活了一次，作者给的空间很大，脑补了很多小剧场，也在对于主角的性格表示汗颜，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命运吧，各有各的活法，不管怎样，爱过，痛过，哭过笑过就好。
- 33、哈拿和马大，这两个名字起得就 . . . . .
- 34、以德报怨，何以报德？
- 35、“一个人的行为举止，由他自己的性格决定”前面写的很细腻，结尾差了点
- 36、双胞胎设置是？
- 37、很健康和登对的爱情，无论是外形还是思想，所以——不是我的菜。一生放荡不羁爱畸恋.....
- 38、傻孩子
- 39、025 旧时名伶遗下两女 结局不一 上的大学又有美貌的马大反倒没有个好结局 也算当局者迷 困在梅令侠的挥霍里 每个外人都看得清楚 梅令侠并非良配 腿有残疾又略微粗糙的哈拿终是得其所爱 “浪漫不做异性朋友多解，同样风流不做生花柳解。”有句话说得妙 “一个人的行为举止，由他自己的性格决定，所谓遭人怂恿唆摆，不过是借故推卸责任，人叫他骂人，他肯骂，不一定叫他跳楼，他也跳，真正有害的事，谁会听人调排？不外是投其所好的事，才会一撮即成。”
- 40、看的气结，可怜的亚斯匹林。
- 41、不至引起阅读反感。只是剧情走向太过理所当然，我并不相信。
- 42、哭了几回吧
- 43、“哭其实是异常滑稽与腌臢的行为，但一向被认为罗曼蒂克，传统上的观念，错误百出。”
- 44、飞蛾扑火
- 45、马大是师太手下一贯的女主 是的就喜欢这样的女孩子
- 46、这个故事告诉我们，也许总有人发现你的真实一面，你变成什么样没有人能逼你
- 47、微博：itom 人啊，千万不能因为钱和爱而失了理智，特别是女性。殷永亨很会识人，哈拿刚强，马大软弱。
- 48、红颜薄命
- 49、阅读2小时40分钟
- 50、永亨真有识人之明。哈拿刚毅，马大软弱。

- 1、读书我有个“死穴”，凡读到必哭！这本书里就有我的“死穴”存在……所以很无耻的，下午读这本书的时候，我坐在办公室报纸磊成的“掩体”背后默默的洒下了几滴鳄鱼的眼泪！不过这本书里也恰好有一个我唾弃的爱情故事，就是那种甭管这男人有多坏，也要不管不顾的去爱的傻女人！不过这本书的名字也让我想起了杨千嬅的那首歌《野孩子》，“许多旁人说我不太明了男孩子\不受命令就是一种最坏名字\笑我这个毫无办法管束的野孩子\连没有幸福都不介意”，可怜马大没有真的当了那个野孩子，所以她拥有了短暂的她以为的幸福以后，迅速的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！……如果是一个有理智的人，恐怕在人生中都希望自己是完美的马大，却能拥有哈拿的智慧，然后坐拥幸福的爱情，哪怕真的是去新马当一个橡胶厂的老板……可是，那么完美的人生恐怕是不存在的嘞！
- 2、故事的名字叫做《野孩子》，主人公哈拿和马大是一对孪生儿，哈拿有天生的腿疾，不爱念书的她有着一个小小服装店，马大是健康漂亮的大学生，她们有一个不错的家境，一个豁达且深爱她们的“妈妈”。终于有一日，她们知道了身世的秘密，妈妈不是亲生的妈妈，亲生的爸爸将不久于人世，亲生的妈妈已含恨而终。一直到故事全部看完，我最爱的是小秋这个养母和亚司匹灵这条忠犬，小秋有着别样的玲珑心，智慧，亚司匹灵与哈拿心意相通，最可爱处是哈拿叫他快逃跑，他便一溜烟的跑了……可惜，最后却也是悲剧收场。一开始，哈拿便放不下，她去探望生父，她似乎被牵绊进了殷家。那时候我是喜欢马大的智慧的，我说不去便不去，我的妈妈我的家都在这里。然而后来我想究竟是爱情改变了马大，还是马大的本性暴露呢？她在乎遗产有多少，她和梅令侠挥霍无度，她似乎变成了爱情里的蠢女，不惜拿出娘家还有自己的一家一当来支撑所谓的爱情，哈拿的忠言，都逆了耳，我实在想象不出这样的男子有何魅力，是那张好看的面孔，还是甜言蜜语的游刃有余？总之，马大越走越远，终于，以死亡落幕。梅令侠是坏人吗？总之他是最讨厌的男子，或者我是感染了哈拿的观点，极致的讨厌他，甚至最后哈拿扮成马大去安慰已经精神不正常的他，我都觉得太过仁慈……是是是，其实我心里知道，爱情不分对错的，她们二人之间的事只有她们知道，马大和梅令侠就好像另一版的小红和殷的故事，一个离开了人世，一个在人世受煎熬和折磨
- 3、中规中矩，没什么特别，戏剧性太强，哈拿的语言常常入木三分。能学会哈拿的智慧，也不错。可叹马大，那么美丽，有那么智慧的姐姐，却依然没能逃脱命运给她的安排。连L.Zhao姐的爱情，都那么惊心动魄。我原以为数学院的爱情，大抵苍白平淡。可是，他们的爱情居然那么惊心动魄。那么我呢？我会遇到那个可以和我一起惊心动魄的人么。他的出现，应该是使我变得更好才是。否则我要他何用。哈拿注定会和那个沉着冷静的永亨在一起。我会遇到一个这样的人么。爱情。友谊。我怎么现在越来越不会处理这些关系了？
- 4、炎炎夏日，读起亦舒的书来，酣畅淋漓，心随故事起伏，自是一番独特享受。且不费力便可在一个完整的爱情或亲情世界里游荡，品尝个中滋味，体验冷暖悲欢，何尝不比现实生活来得更有力呢？《野孩子》名曰此，缘于故事主角大都是被抛弃的孩子，裘哈拿、裘马大，还有沉稳的殷永亨，都是未曾得到亲身父母真爱的人，前两姐妹于20出头方知自己为人所养，而生母早已撒手人寰，而往日抛弃其母的生父殷若琴又于生命垂危之际寻找两女下落，而殷永亨则是被殷若琴自孤儿院带回抚养的义子，故事便如此展开——没有都少新意，全靠作者的细节掌控和人物刻画的能力。全篇脉络清晰，情节明了，看起来丝毫不费脑子，这是我总是选择亦舒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本来是平静如水，裘氏姐妹均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，姐姐哈拿虽然天生长短脚，却未曾自卑，坦然接受现实，学会了自我保护的种种技能，尤其是她那灵巧的嘴，总是让她在“烽火交战”中于言语上占尽敌手便宜，伊不愿读书便独自经营一片小店；而马大却是再美不过的人物，一切顺顺利利，自小便是舞台上的白雪公主、朱丽叶、白流苏，性喜读书。两姐妹不分你我，好似一体，一方有难，另一方立即心电感应，再亲密不过。加上养母粉艳秋的疼爱照顾，一家人甜甜美美，从未不快。而身世之谜的揭晓，对于两姐妹而言无疑是巨大的挑战，两人皆不愿意改变现状，去接受一个抛弃妻子20余年的男人。可生命可贵，毕竟是生父，最终见面，两女的人生由此转变。哈拿不计钱财，乐观如常，坚挺地面对重重打击，捍卫着姐妹的尊严和爱；而马大却为浮华的爱情迷惑，未婚怀子，最终落得悲惨结局。两姐妹本来一模样的人生瞬间崩塌成两个世界。亦舒在这里将哈拿和马大对比，不难看出她对哈拿的钟爱，或许在我们内心深处，对于生理上的弱者往往施与更多的爱，由是，哈拿成为本书中亦舒树立的典范，女孩身体有缺陷不紧要，关键是那颗坚强的心，强大的精神支撑，终究会得到自己理想的人生；而马大的早逝，不就是在暗示，红颜一朝即逝，甜言蜜语似过眼云烟，爱情还是朴实的好。在本书中，除了姐妹俩，最关

## 《野孩子》

键当属殷永亨，长相一般，为人忠实，不会打扮，不会花言巧语，有原则有自尊，还有那么一点自卑，身为人家义子，从不图得失，看淡名利，重情重义，是所有女人们的定心丸，自殷若琴去世后，一切事项，所有人物的悲喜别离，全由他打理完善，有他在，一切尚有希望。这样的男子好比连环，老实沉稳，只是不似后者那般痴情，又一定程度上如方中信，极为可靠，却又没有后者的浪漫，但我想，亦舒对于他也是极为赞赏的，所有女人渴望的不过就是某个殷永亨牢靠的肩膀么？踏实本分的男人永远不会过时。所以，故事尾声，一片悲伤之中，唯有永亨和哈拿走向了希望，去书写新的故事。整本书读起来极其顺畅，故事结构紧凑，人物情绪到位，对白极为精彩，在裘哈拿的刻画上最为成功，略微失望的是故事老套，结局无意外，算是亦舒中规中矩之作。

5、一个晚上，一鼓作气，把这本书看完了，不知道为什么当读到：梅令侠神经也出问题，来找哈拿，把哈拿当作马大，柔声细语的说自己会改，希望马大跟他回去。当时我就落泪了……甚至连我现在写的时候想到这段，都内心有些酸涩。爱情，是血债血还的，就如马大和梅令侠。你让我终日茶饭不思，你也未必会吃嘛嘛香；你让我刻骨铭心，你也未必会当我是芸芸众生；你让我天翻地覆，你也未必会心安理得的幸福美满。我半夜里看书想起了你，你到某个地方触景生情，也会心中默念我的名字。当然，这一切的前提：心里有或者有过彼此。得不到他，不至于毁掉他，但更不会去祝福他，他同样也没得到你，他真是遗憾和眼瞎。他说永远不会忘记你，也别异想天开，只要在他心里留下一小块伤痕，让他好不容易回想起来时，会有些痛，就够了。爱情最初是无边无际的猜测和暧昧、欲擒故纵，就如哈拿和殷永亨。我喜欢殷永亨这样的男子，长得不是很帅，有能力不浮夸，有让女生着迷的出色，给人温暖的感觉，虽然有些羞涩，不过爱的人面前会有属于他们两个人的可爱与幽默，还有有一双发现的眼睛，发现她的可爱与美好。所以，殷永亨，请从书里走出来，投胎来人间吧！！！我不为哈拿的腿感到惋惜，上帝给了她智慧，这是最好的礼物。每个女孩都有自己的硬伤，没有人是完美，只是我们都应该聪明的对待自己，爱自己，快乐的生活，无法选择命运时，就及时行乐，谁知道未来会怎样，自己脑子里臆想的生活未必会是最好的，命运替我们作出的选择也许会给我们意外惊喜。总之，我没理由不幸福

6、这一本故事可以说是又丰满又丰富了。身体有缺陷的女子和貌美无知的美人，不一样的性情和命运。哈拿和黝黑的永亨的爱情，是我比较喜欢的那类型。

7、看了《野孩子》完全理解了黄伟文为何会有一首同名的词作。回顾林夕和黄伟文的作品，以师太的书名命名的往往是亦舒的佳作（尽管词作和亦舒的作品并无太大关系）。亦舒的作品中也有不少内容空泛令我失望的，譬如《烈火》《胭脂》。印象中比较经典的往往都是些和玄妙奇幻沾边的作品（《迷迭香》《阿修罗》《天若有情》）。亦舒写实的作品中，印象深刻的除了描绘一段大气友谊的《流金岁月》和感叹世态炎凉的《她比烟花寂寞》，再就是这本《野孩子》了。这段时间在工作中感情上遇到许多不愉快，幸而桐华的《步步惊心》和这本《野孩子》让我成功抽离现实甚至成功伤愈。感谢我爱阅读爱看电影电视剧的狂热嗜好，生活中的许多烦恼都能轻易调解开来。读《野孩子》的过程中心里不时惊呼——里头的殷永亨实在太像桐华笔下的雍正！我们口中的“MAN”最初的最初是由亨弗莱鲍嘉和周润发这样的老牌男演员缔造的，吴奇隆在步步里饰演的雍正难得地继承了这一种气质，在这个男子汉精神稀缺、“腐”和“男色”大行其道的时代，难怪这样的稀有动物会被追捧。《野孩子》中的殷永亨身上，也有这种雄性魅力的存在。他们是那种最隐忍的英雄。不苟言笑，朋友落难时慷慨相助却不动声色，绝不轻易承诺却言出必行，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境都是平视着，既不垂头丧气也不大气凛然，只是用铁一样的意志默默承担。他们是故事里最真实的铁汉，却愿意把一腔柔情全部倾泻给唯一一个他们觉得值得的女人。这就是“有担当”吧。当我看到永亨和胤禛永远不够热情主动的默默关心和陪伴。终于知道了真正有责任感的男人，是靠做的而不是说。说得上天入地又如何，还不如用行动说真话，最后再带着胜利的果实去赢得你心目中的女人。步步里的雍正，为了一雪前耻不再忍辱，为了解救唯一的兄弟和女人，要放弃自己向往的恬静生活、要变得对外残暴毒辣也在所不惜；野孩子里的永亨，为了振兴恩人的家业、堂堂正正地面对心上人，尽管孤身在异国他乡，卧病在床殚精竭虑也不会在信中透露一丝半点可怜——待到最后一切安妥，底气十足地去见她，这才是不辱没了他们心目中那个女人的价值。好了，HC完这一番，突然想起电话里昊知的话，觉得十分中肯：任何时候都不要将就，不要打折自己的生活去奔向大多数人眼中的“生活目标”，活得自在一点，爱自己一点，慢慢地才会吸引人爱你，才会更有机会碰上对眼的那一个。是的，银幕上和故事里的完美男人也许并不存在，但是我们已经知道了自己大概中意的型号，那么不管20,30,40,都不要将就着生活、不要将就着去爱。

# 《野孩子》

## 章节试读

### 1、《野孩子》的笔记-第三章

殷瑟瑟大大的诧异，“什么？不是大学生？噢，那怎么可以？乱七八糟都得念一个学士回来，管它是设计学、广告学、狗屎垃圾，人有我有。”她笑，“但不能没有。”  
我回敬，“有些女人找打铃也是这样，宁可错杀，莫可放过，管他是否镶金牙说土话，总之身边要有个人点香烟拉椅子。”

### 2、《野孩子》的笔记-第123页

“我一年总会回来三四次，到香港一定看你们。”  
“先谢了。”  
他有点讪讪的，看情形的确有点话要说，但又说不出口，他不说，叫我怎说。  
我改变话题，“那边的女孩子很豪爽。”  
殷永亨抬起头来。  
“成家立业是个机会。”我试探说。  
他回答：“我没有想过这个问题，是个孤儿，没有太大的家庭归属感，以后再说。”  
这等于是回答我的问题，我的面孔缓缓涨红。  
“那边天气就闷一点，一年四季差不多。”他说。  
“滨城那边也很凉快，听说有个沙滩很美。”我说。  
对白越来越荒凉。  
我终于说，“不大舍得你走。妈妈相信也一定有同感。”  
他仰起头，“我不是不明白。“没头没脑的一句话。  
但我却明白了。心一跳。  
“但又这样一个机会，我是一定要去的。事业有成，方能谈其他的。”他轻轻说。  
我的心头略略一松，假装不明白，没回答，也没看他。  
“等橡胶园上轨道，我会回来。”他的声音越来越轻。  
我费尽全身细胞及精力来聆听他说的每一个字，连呼吸都几乎停止。  
但是他没有再说下去，他并没有应允什么。  
过了很久很久，我的姿势还没有改变，脖子有点僵硬，我才说，“我们总是好朋友。”  
他握住我的手，他的手强壮有力，但只是短暂的一握，便站起来，“我要走了。”  
我黯然之情无法遮掩，送他到门口话别。

### 3、《野孩子》的笔记-野孩子

1. “同时如果她真比你漂亮，你就不会赞她漂亮。”
2. 一个人的心思花在什么地方，是看得出来的。
3. 干涉别人感情生活是最落后最老土的举止。
4. “一个人的行为举止，由他自己的性格决定，所谓遭人怂恿唆摆，不过是借故推卸责任，人叫他骂人，他肯骂，不一定叫他跳楼，他也跳，真正有害的事，谁会听人调排？不外是投其所好的事，才会一撮即成。”
5. 这个世界，有些人注定做主角，有些人永远是配角，无论主角配角，都可以过得高高兴兴，最痛苦的是那些拼死命争主角做，偏偏命运弄人，落得做小丑下场那些。

## 《野孩子》

### 4、《野孩子》的笔记-第1页

该主角的时候尽管闪耀，该配角的时候别抢风头。

# 《野孩子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